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5311, 5367,5379,5567,5602,5626及5855)

內幕消息

(1)澄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情況; (2)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3)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4)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5)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其無法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時間表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公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澄清及補充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狀況。茲提述公告,其中披露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啟動年度審核工作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主要原因是缺乏財務資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變更)所披露,全體董事會均已獲新委任且現正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同時,新董事會正積極尋求額外的財務支持及自潛在投資者處獲得資金來源,因此公告所述理由不再適用。新董事會亦發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審計費用尚未結算,及因此本公司並未就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磋商委聘條款。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評估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新管理層需要額外的時間審閱本集團賬目以確保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及避免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混淆及誤導資料。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